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李雁芳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55102

電子信箱：swallow68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2007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20072047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20072047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200720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於112年8月16日以衛部護字第1121460780
號令修正發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等資料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112年8月21日家防
護字第1120017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細則除第7條至第10條及第17條自112年8月15日施行
外，餘自112年2月17日施行。
- 三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前揭細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
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暨特殊教育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
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慎齋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
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
終身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學生事
務室



學務處

收文:112/08/25



1120005036

有附件